

# 宝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宝双随机办〔2022〕5号

## 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县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自然资源局：

为营造开放包容、重信守诺、务实高效、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政〔2019〕26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和《平顶山市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平双随机办〔2022〕3号）要求，制定《宝丰县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双随机、一公开”部门

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 宝丰县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政[2019]26号）和《平顶山市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平双随机办[2022]3号），制定本方案，由县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自然资源局联合实施。

## 一、牵头单位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二、配合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自然资源局

## 三、检查时间

2022 年 8-10 月（视疫情情况而定）

## 四、抽查对象

全县 2020 年以来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按照 30%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五、检查内容

- （一）固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县发改委）；
- （二）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监管（县自然资源局）。



## 六、实施检查

(一) 成立部门联合检查小组。在平台执法人员库抽取执法人员，抽取的县发改委执法人员任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为成员。

(二) 被检查项目建设单位(市场主体)抽取工作由县发改委牵头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及县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现场参与。

(三)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前做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

(四)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

(五)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

(六)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 七、记录检查结果

(一)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汇总表》，并签字确认。

(二)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三)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

- 1、未发现问题；
-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9、合格；
- 10、不合格。

## 八、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相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并积极推进，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密切沟通、相互配合，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依法依规，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县发改委负责此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保障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自然资源局负责本单位检查事项（结果）有关情况的上传上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县发展改革委：姬纳

电话：6519869

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李懿鹏

电话：13273895555

县自然资源局：曹木森

电话：13213829111

县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邮箱： bfxjnjc@163.com

- 附件： 1.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

附件 1

##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姬纳	宝丰县发改委	16040603018	
	张磊	宝丰县发改委	16040603025	
	曹木森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16040614032	
	李懿鹏	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16040615005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县发改委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宝丰分局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说明：(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汇总表

单位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未发现问题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不符合检查情节严重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经营活动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合格	不合格	责令整改	立案查处	函告许可部门	移送司法机关
县发改委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